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的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妙楠、李忠鹏、黎浩亮、霍小雷、李景龙、余贞贞、刘伟、邵茜、梁国芳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孙大千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该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因此须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待股票发行事项确定后作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孙大千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2) 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就股票发行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6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